

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04/12/2013 15:16

Subject: S2342_James Antonio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Date: 16/11/2013 20:33
Subject: 反對「網絡廿三條」立法！

二次創作，又稱再創作、衍生創作，是創作的一種，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（包括文字、圖像、影片、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），進行延伸的創作。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，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。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，當成是自己的東西；相反，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，再加以發展，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。古往今來，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。「版權商方案」至今仍沒有具體的方案內容，甚至連向公眾完全公開的草案或方針都沒有，這根本只是黑箱作業，亂搬龍門。若果方案確實對得住公眾，為何要如此鬼祟，不能見光？由於欠缺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，據我目前了解，這「版權商方案」僅豁免政治諷刺這一種他們口中所謂「香港式惡搞」創作，而且只豁免刑事責任，他們堅持要把民事責任握在他們手裏。這種方案，莫說與政府的「第三方案」比，連「第二方案」也比它好！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，使用UGC，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，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。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，世貿本身也好，其他成員國也好，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。奸商雙重標準、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，只許州官老作「超乎輕微」，不准百姓倡議「UGC」，還有甚麼公義可言？